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安樂工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alogue Holdings Limited
安樂工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7)

重選董事、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葵涌國瑞路45-51號安樂工程大廈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備的指示填妥，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2025年4月24日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重選董事	4
3. 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5
4. 股東週年大會	6
5. 責任聲明	7
6. 推薦建議	7
 附錄一 — 重選連任董事的詳情	
	8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葵涌國瑞路45-51號安樂工程大廈4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使彼等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可購回總數最多佔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股份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證券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安樂工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77）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使彼等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將購回授權下所購回的任何股份加入發行授權下可予配發、發行及處理的股份總數內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使彼等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佔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20%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1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股份」	指	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每股股份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一票
「股本」	指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庫存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律及公司細則不時之授權以庫存方式購回及持有之股份（如有及經授權），包括本公司購回並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供於聯交所出售之股份（如有）
「%」	指	百分比



Analogue Holdings Limited
安樂工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7)

執行董事：

潘樂陶博士 (創辦人)

麥建華博士 (主席)

陳海明先生 (行政總裁)

鄭偉能先生

鄭偉強先生 (首席財務總監)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柯小菁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國瑞路45-51號

安樂工程大廈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富強先生

林健鋒先生

盛慕嫻女士

敬啟者：

重選董事、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資料，以（其中包括）(i)重選董事；及(ii)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2.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流退任。每年須退任之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獲選起計任期最長者，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者退任（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於其退任之大會上繼續擔任董事。本公司可於每次有董事退任之股東大會上填補有關之董事空缺。為免生疑問，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因此，執行董事陳海明先生、非執行董事柯小菁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健鋒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陳海明先生、柯小菁女士及林健鋒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於考慮上述董事重選連任時，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已參考退任董事的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其他標準。

就重選林健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提名委員會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彼為獨立人士。林健鋒先生已就彼の獨立性在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並無表達意見。如本通函附錄一載列的履歷資料所披露，林健鋒先生現於其他九間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考慮到林健鋒先生於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會議上的良好出勤記錄及寶貴貢獻，提名委員會信納任職於多間上市公司董事會的林健鋒先生能夠投入足夠時間及專注於本公司事務。林健鋒先生的廣泛知識及經驗以及彼擔任多間上市公司的董事會職務及對公共及社會服務的參與為董事會帶來多元化觀點以及客觀及獨立的意見，並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董事會認為重選林健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述董事之提名乃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之多元化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就有關彼等對董事會的貢獻及對職務的承諾而作出的考量。

於提名委員會提名後，董事會建議上述三名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柯小菁女士及林健鋒先生已各自就考慮彼等重選連任事宜於2025年3月舉行的提名委員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上述三名董事已各自於2025年3月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就考慮彼等各自重選連任事宜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每名董事須予披露的履歷及其他詳情，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於2024年6月25日，當時股東通過數項普通決議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權力。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尚未行使該等授權，及倘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未行使該等授權，則其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以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 (1)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使彼等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另行處置最多佔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的股份；
- (2)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使彼等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佔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的股份；及
- (3) 授予董事擴大授權，藉加入數目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以增加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發行及處置的股份總數。

倘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以下最早之日期：

- (a) 股東週年大會後的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根據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400,000,000股股份且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已發行股份（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概無變動為基礎：

- (1) 在所提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2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
- (2) 在所提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4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必需的資料，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而作出知情決定。就此編製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批准（其中包括）重選董事、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之決議案將於會上提呈以供批准。

隨函附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備的指示填妥，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本公司將由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至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非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表決均必須採用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所載的所有提呈決議案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作出以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董事、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安樂工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麥建華博士
謹啟

2025年4月24日

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履歷及其他詳情載列如下：

陳海明先生

陳海明先生，64歲，於2015年11月25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4月13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陳先生亦擔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於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後，彼負責監督本集團企業部門及所有業務部門的營運，以及制定業務策略、推動創新及促進與所有持份者的合作夥伴關係。

陳先生於1991年8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項目經理。彼於1997年1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環境工程部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水、廢水及固體廢物處理工廠項目的設計、建設、測試及調試。陳先生於2001年1月獲晉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安樂工程有限公司的副總監，主要負責監督授予本集團廢水及污水處理廠項目的機電（「E&M」）工程設計、項目管理及調試。其後，彼於2005年2月至2010年7月期間獲委任為本公司多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董事。彼亦於2015年4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環境工程部副首席總監，負責監督本集團在香港、中國內地及澳門的環境工程業務，包括市政及工業用水、廢水及固體廢物處理廠及相關基礎設施項目的設計、供應、建設、安裝、測試及調試、營運及維修保養。

自2016年1月起，陳先生擔任本集團環境工程部首席總監，積極致力於制訂業務發展戰略及拓展本集團在香港、中國內地及澳門的環境工程業務，監督環境工程部的項目管理及項目執行，帶領本集團全面發展及運作方法、指導方針及政策的執行。現時，陳先生亦領導本集團環境工程和資訊、通訊及屋宇科技業務。

陳先生之前於1986年7月至1988年2月在其士（環境技術）有限公司擔任項目工程師，該公司在香港主要從事水及廢水業務，在此，陳先生主要負責污水處理項目的招標、產品設計、現場安裝及調試。陳先生於1988年4月至1989年8月在建設生產有限公司（為香港一間建設公司）擔任項目經理，負責合約的簽立及機器與設備的調試。陳先生亦於1989年9月至1990年1月在General Electric Company of Hong Kong Limited，香港一間機電及照明產品供應商，擔任機械項目部項目工程師，工作範圍包括招標、項目監督及現場協調。

陳先生於1984年11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電氣工程高級文憑。陳先生於1987年7月29日獲英國工程委員會認證已符合工程委員會名冊專業工程師組第1階段（通常稱為「EC第II部」）的學術要求。彼亦於2001年12月獲得倫敦大學環境管理研究生文憑（校外生）。

陳先生自1998年起為工程委員會特許工程師以及自2016年起為工程師註冊管理局註冊專業工程師及消防處1級和2級授權簽署人及合資格人士。陳先生亦自1998年起為英國工程技術學會會員、自1998年起為水務及環境管理學會會員、自1999年起為英國屋宇裝備工程師學會會員及自2015年起為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

陳先生已獲委任為中華基督教會馮梁結紀念中學的校董，由2024年9月1日起生效。

陳先生曾擔任南京佳力圖機房環境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佳力圖」）監事，該公司是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3912）及由本公司擁有約15.7%。陳先生現為南京佳力圖的董事及副董事長。

陳先生自2003年4月上海港浩環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起至2005年11月因該公司未根據相關中國規定在規定時間範圍內參加必要年審而遭主管中國政府機關吊銷其營業執照時止期間擔任其董事。陳先生確認，主管公司登記機關並未對彼施加任何行政處罰，彼亦未因吊銷上述公司營業執照而遭受任何索償。

陳先生先前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其現任任期將於2025年6月20日屆滿。有鑒於此，陳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續期委任函，據此，其新任期將於2025年6月21日開始，並將於2026年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即將於2026年6月前後舉行）結束時屆滿，除非按委任函條款終止。陳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陳先生有權享有每月220,630港元的基本薪金及酌情花紅，兩者均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批准。所有酬金乃經參考當前市場狀況、彼の職務及責任以及表現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持有9,8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陳先生重選連任為董事而言，概無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柯小菁女士

柯小菁女士，55歲，自2023年4月1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柯女士自2024年3月1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柯女士於2019年至2021年期間擔任巴黎泛歐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施耐德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SU）（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施耐德電氣」）之高級副總裁。彼於1994年加入施耐德電氣，並於任職27年後退任。彼曾任施耐德電氣多個高級管理職位，包括於2015年至2019年期間為施耐德電氣全資附屬公司施耐德電氣（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及總裁、於2012年至2014年期間為施耐德電氣全球採購部副總裁、於2008年至2011年期間為台灣施耐德電氣有限公司總裁及施耐德電氣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柯女士於2016年至2022年期間獲委任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環境局能源諮詢委員會成員。彼於能源管理及自動化行業擁有超過20年管理經驗。

柯女士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7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柯女士持有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及香港科技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法國ESSEC高等商學院管理學碩士學位。

柯女士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除非柯女士與本公司另有協定或按委任函的條款終止，其任期自2023年4月1日起為期三年，其後將繼續按月份續新。柯女士須根據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柯女士有權享有每月100,000港元的基本薪金，其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批准。所有酬金乃經參考當前市場狀況、彼の職務及責任以及表現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重選柯女士為董事而言，概無其他事項需要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林健鋒先生

林健鋒先生，73歲，於2018年5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

林先生於1974年6月取得美國塔夫茨大學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彼在製造業擁有逾30年經驗，且彼目前為永和實業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該公司從事玩具製造。

林先生為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香港立法會議員。彼亦擔任多項其他公益及社區事務職位，包括作為香港總商會理事、國際小母牛香港分會董事會成員及香港旅遊發展局成員。林先生曾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政協」）第十三屆全國委員會成員。彼曾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現稱洲際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25）的執行董事。

林先生目前於以下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擔任下列職務：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期限	職責
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1224	自1998年6月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	81	自2010年5月起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中策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235	自2020年12月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期限	職責
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1929	自2011年11月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	521	自2013年10月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金源發展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677	自2024年4月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	1097	自2017年9月起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永泰地產有限公司	369	自2018年6月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1128	自2009年9月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及公司管治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林先生與本公司已簽訂委任函以續新其任期，自2024年5月1日起為期三年。林先生亦須根據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林先生有權享有每年48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其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批准。林先生的董事袍金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林先生重選連任為董事而言，概無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1,400,000,000股，而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待提呈授予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以此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已發行股份（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總數並無變動為基礎，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4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故徵求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該等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只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資金，將來自根據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合法可動用的資金。根據百慕達法例，購回事宜只可以運用購入股份之繳入股本或本公司可用作支付股息或分派的利潤或為此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進行。超出將予購入的股份面值的任何購買溢價，必須從本公司可用作支付股息或分派的利潤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於購回股份前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中支付。預計購回授權獲行使時而購回之任何股份所需資金將源自該等來源。

4. 全面購回的重大不利影響

考慮到本公司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與2024年12月31日（即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比較，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於任何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不時屬恰當之資本與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股價

股份於緊接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曆月每月在聯交所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位 港元	最低位 港元
2024年		
4月	1.15	1.02
5月	1.10	0.97
6月	1.03	0.96
7月	1.06	0.98
8月	1.03	0.90
9月	1.05	0.87
10月	1.05	0.99
11月	0.98	0.87
12月	0.96	0.88
2025年		
1月	0.90	0.81
2月	0.88	0.76
3月	0.82	0.75
4月*	0.81	0.74

*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6. 一般事項

董事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任何該等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以及公司細則所載規例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獲其百慕達法律顧問告知，根據公司細則，本公司目前不得持有庫存股份。因此，董事擬註銷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全部股份，且不會持作庫存股份。

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7.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證券的權力後，股東在本公司所佔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當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足以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有責任需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rling Investment Limited直接持有888,650,000股股份，佔股本約63.48%。Arling Investment Limited由Ardik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Ardik Investment Limited則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作為信託受託人全資擁有。潘樂陶博士為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及保護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Ardik Investment Limited、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及潘樂陶博士各自被當作於Arling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888,6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潘樂陶博士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42,170,000股股份。由於鄭若驊女士（「鄭女士」）為潘樂陶博士的配偶，故鄭女士被當作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潘樂陶博士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1)(a)條，鄭女士被視為於其配偶擁有權益的香港上市公司任何投票權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鄭女士被視為於930,8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股本約66.49%，而鄭女士於任何股份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法定或實益擁有權或財務利益。故鄭女士並無擁有股份的任何權利，亦無擁有股份的任何股息、無投票權及無處置的權利。

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產生收購守則規則26所規定的任何後果。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聯交所進行購回將導致公眾持股量減少至少於25%（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購回事宜。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而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規定的25%最低持股百分比（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附註：就本節而言，本公司的持股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1,4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8. 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Analogue Holdings Limited
安樂工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7)

茲通告安樂工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葵涌國瑞路45-51號安樂工程大廈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商討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陳海明先生為董事。
 - (b) 重選柯小菁女士為董事。
 - (c) 重選林健鋒先生為董事。
 -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4. 考慮作為特別事項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普通股（「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乃授權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獲授予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之股份數目（惟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時發行之任何股份；或(iii)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不時採納之類似安排授予之購股權；或(iv)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不得超過(aa)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本公司庫存股份（如有））之20%；及(bb)（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單獨普通決議案如此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買之股份數目（最多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本公司庫存股份（如有））之10%）之總和，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亦須據此限制；
- (d) 倘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上文(c)段所載股份數目上限須作調整，致使上文(c)段所載股份數目上限佔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其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維持不變；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期限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受限於董事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任何有關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取消權利或其他安排）。」

5. 考慮作為特別事項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於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不時經修訂之證監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在此方面之所有適用法例；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乃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可於聯交所或經證監會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本公司庫存股份（如有））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d) 倘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上文(c)段所載股份數目上限須作調整，致使上文(c)段所載股份數目上限佔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其後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維持不變；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一詞與召開本大會通告內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賦予之涵義相同。」

6. 考慮作為特別事項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所代表的數額，加入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普通決議案獲授予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本公司庫存股份（如有））之10%。」

承董事會命
安樂工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麥建華博士

香港，2025年4月24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國瑞路45-51號

安樂工程大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依循規定格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或延會及於會上投票。
3. 釐定本公司股東（「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之記錄日期將為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本公司將由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至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位該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僅就該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5. 於大會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香港政府已宣佈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出現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大會將會延遲。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atal.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公告，通知股東延會日期、時間及地點。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於考慮自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6. 本通告內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潘樂陶博士、麥建華博士、陳海明先生、鄭偉能先生和鄭偉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柯小菁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富強先生、林健鋒先生和盛慕嫻女士。

本通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